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第十届在任独立董事李克武先生、李银香女士、江小平先生、杨立志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四名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等有关信息，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及其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了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